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摩洛哥：* 决议草案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7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5 年为国际小额信贷年，并要求把举办国际年视为一个特别时机，以便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动小额信贷方案，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4 号决议，其中强调小额信贷作为摆脱贫穷的重要工具的作用，它促进生产和自营职业，增强生活贫穷的人、特别是妇女的力量，

着重指出生活贫穷的人需要获得各种财务手段，尤其是信贷，以此提高他们增加收入、积聚资产并在困难时期减少脆弱性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使生活贫穷的人易于获得信贷，使他们能够开办微型企业，以便经营自己的职业，对增强力量、特别是增强妇女的力量的事业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载有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¹
2. 强调 2005 年举办国际小额信贷年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以便提高对小额信贷在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交流良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向所有国家可持续的扶贫金融部门提供支助的方案；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8/179。



3.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共同协调联合国系统筹备和举办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活动；
4. 邀请各会员国考虑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协调中心，负责促进有关筹备和举办国际小额信贷年的活动；
5. 又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力筹备和举办国际小额信贷年，提高公众对小额信贷的认识，使公众了解到小额信贷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小额信贷如何能够增强人民的力量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促进社区发展；
6. 鼓励举行关于小额信贷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在这方面，欢迎定于 2004 年 2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亚洲太平洋区域小额信贷理事会峰会；
7.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基金会根据举办国际年的准则，向国际小额信贷年提供自愿捐助和其他形式支助；
8.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编写一份关于 2005 国际小额信贷年筹备工作的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